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97號

上訴人

即反訴原告 豐澤能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曉倩

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

陳韋仲

被上訴人

即反訴被告 鋁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美惠

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9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提起反訴，本院於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反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及反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當事人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6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有提起反訴之利益，係指訴訟標的同一，且不延滯訴訟及妨害他造之防禦，對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有利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49號)。經查：

- (1)被上訴人鋁弘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鋁弘公司)於原審係因兩造間就汙泥乾燥系統配管配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豐澤能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澤公司)給付承攬款項新台幣(下同)147,000元及法定遲延利

01 息，以及請求返還本票(即票號483878、票面金額220,500  
02 元、發票日期民國112年5月16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03 如不能返還則請求豐澤公司給付220,500元及法定遲延利  
04 息，經本院台北簡易庭於113年7月5日判決(即判命(一)豐澤公  
05 司給付鋁弘公司147,000元，及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豐澤公司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  
07 鋁弘公司，下稱原審判決)，有原審判決可按(本院本訴卷第  
08 9-20頁)。

09 (2)原審判決後，豐澤公司已給付鋁弘公司154,997元，並將系  
10 爭本票返還鋁弘公司，然鋁弘公司迄未交付兩造間承攬契約  
11 所約定「汙泥乾燥系統控制箱配盤(含其本體及內部器具)」  
12 (下稱系爭控制箱)，為此，反訴原告豐澤公司爰提起反訴請  
13 求反訴被告鋁弘公司交付系爭控制箱等語；經審酌本件本訴  
14 反訴均係基於系爭契約而生爭執，且法律上事實上關係密  
15 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牽連性，本件反訴提起亦有利於紛爭  
16 一次解決，應可確定。

17 (3)就系爭控制箱價額部分，①鋁弘公司提出之客戶報價單(下  
18 稱報價單)第1頁設備名稱記載「汙泥乾燥系統」，此部份計  
19 價即依表格項次1-43總計492,991元；②第2頁設備名稱記載  
20 「汙泥乾燥系統配管配線」，此部份計價即依表格項次1-11  
21 總計245,359元；③而「汙泥乾燥系統」、「汙泥乾燥系統  
22 配管配線」合計738,350元，④另報價單於第1頁記載「1.含  
23 接線施工原價為738,350(含稅)議價後735,000(含稅)」等  
24 語，有報價單可按，且為兩造不爭執；因此，本件總價735,  
25 000元，乃包含①汙泥乾燥系統492,991元、②汙泥乾燥系統  
26 配管配線245,359元之總額，則反訴原告豐澤公司請求交付  
27 系爭控制箱，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92,991元，並未生不應  
28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結果，可以確認(至於溢繳訴訟費用部  
29 分，另行裁定)；而豐澤公司雖主張編號43配盤工資30,000  
30 元、編號44設計費110,000元，並非系爭控制箱價值等語，  
31 要與報價單前述記載不相符合，尚無從遽以採據；從而，豐

01 澤公司提起反訴，程序上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乙、實體部分：

03 一、鋁弘公司就本訴主張及反訴答辯意旨分別略以：

04 □本訴起訴及就上訴答辯部分：

05 (一)鋁弘公司承攬豐澤公司系爭工程，約定總價為735,000元，  
06 鋁弘公司提出報價單約定「訂金30%(112/5/29給付，即期電  
07 匯)(需開立對應保證公司支票)」、「交貨20%(2個月電  
08 匯)」等付款條件，經豐澤公司用印，鋁弘公司依約開立系  
09 爭本票交付豐澤公司收執，惟鋁弘公司業已於112年8月25日  
10 交貨予豐澤公司，並辦理廠驗後，經豐澤公司簽收確認，則  
11 「交貨」之付款條件業已成就，豐澤公司依約應於交貨後2  
12 個月即112年10月25日支付147,000元(總價20%)，但未付  
13 款，鋁弘公司以存證信函催告給付，並為終止承攬契約之意  
14 思表示，則鋁弘公司履約保證義務已消滅，豐澤公司持有履  
15 約保證本票之法律上原因即不存在，故鋁弘公司依民法第17  
16 9、181條，請求豐澤公司給付鋁弘公司147,000元，以及返  
17 還系爭本票。

18 (二)系爭契約履約並非依照工程進度百分比，而係以較為具體之  
19 訂金、交貨、安裝完成、驗收四階段為付款時間金額：

20 (1)訂金：豐澤公司支付款項，鋁弘公司收到此款後開始進行採  
21 購及控制箱配線及程式設計。

22 (2)交貨：鋁弘公司依約完成控制箱配線，一般會送達客戶指定  
23 地點，再由客戶確認安裝位置(控制箱定位一般由客戶決定  
24 控制箱安放位置，以便後續管線安裝及連線)，但本案因案  
25 場未建置完成，因此兩造協商借放鋁弘公司廠內，就完成此  
26 階段之工程進度。

27 (3)安裝完成：控制箱送達案場定位完成，兩造確認施工配管接  
28 線之時間，再由鋁弘公司將全部設備與系爭控制箱將全部管  
29 線連接完成，即完成此階段工程進度。

30 (4)驗收：接線完成後，就所有連線進行程式測試，將程式修正  
31 優化，以整體設備運轉正常，即完成最終驗收階段。

01 (三)系爭契約已合法終止，業經原審判決認定在案。不論依照原  
02 審判決、系爭契約及其終止後效力，則就系爭控制箱所有權  
03 尚非屬豐澤公司，且系爭契約之交貨安裝驗收及移轉所有  
04 權，屬不同事項及履約階段，換言之，系爭契約僅履行至交  
05 貨階段之階段性付款，在豐澤公司付清系爭控制箱總額前，  
06 不可能取得所有權，因此，鋁弘公司並無義務、亦毋需將實  
07 體及產權交付移轉，更遑論系爭契約既然終止，鋁弘公司亦  
08 毋庸繼續履行系爭契約後續階段事宜。

09 □就反訴答辯部分：

10 (一)本案系爭控制箱已達交貨階段，因案場未完工無法送達指定  
11 地點，故兩造協商於112年7月14日由豐澤公司至鋁弘公司辦  
12 理廠驗，並借放鋁弘公司廠內，即達交貨階段，是豐澤公司  
13 依系爭契約應支付鋁弘公司交貨20%款項，此與豐澤公司稱  
14 「支付交貨20%款項即擁有控制箱所有權」，顯不相干。

15 (二)鋁弘公司要求豐澤公司再支付83,491元費用，係因鋁弘公司  
16 針對控制箱已購買材料配線及設計工資進行計算，並扣除4  
17 0,000元的程式費用(因鋁弘公司無庸提供相關程式予豐澤公  
18 司)後之合理費用，且此條件早於原審開庭前即已提出，並  
19 於112年12月1日寄發MAIL給豐澤公司張傳榮副總，足證鋁弘  
20 公司一直以來的要求並未改變。

21 (三)更遑論依照報價單最下方亦載明「本交易依動產法(按即動  
22 產擔保交易法)第三章之規定為附條件買賣，在貨款未付清  
23 及票據未兌現前，買受人無條件同意所有權歸屬賣方，並無  
24 異議同意賣方得隨時不經任何法律程序收回商品或代物清  
25 償，買方且放棄先訴抗辯權」等語，而豐澤公司簽回報價單  
26 表示並無異議，故系爭控制箱所有權仍屬鋁弘公司所有，豐  
27 澤公司無權要求交付系爭控制箱。

28 (四)鋁弘公司提到民法第761條第2項占有改定，是援引說明系爭  
29 控制箱交貨是指「使豐澤公司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  
30 付」情形，而非移轉所有權或約定移轉所有權真意。本案因  
31 尚無法存放交貨設備，始需借場地存放，故鋁弘公司「使豐

01 澤公司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則屬交付系爭控制  
02 箱設備，得請求「交貨20%」階段之款項。惟茲鋁弘公司主  
03 張無移轉所有權意思，更不會因提及民法第761條關於占有  
04 改定條文，遂有片面變更當初兩造間合約真意。

05 (五)本案係承攬人提供材料且重在工作完成，即報價單或系爭契  
06 約由鋁弘公司自行購買並用於完成工作材料(即所謂包工包  
07 料，「製造物供給契約」之契約類型)，系爭契約係約定由  
08 鋁弘公司供給材料，材料價額推定為報酬一部分，即包工包  
09 料之材料成本已包含在總工程款或報酬中，其重點在於完成  
10 一定的工作，而非單純財產權移轉，故由鋁弘公司原始取得  
11 其所提供材料製成工作物所有權。待系爭契約工作(報價單  
12 全部項次)均完成並依約付款後，豐澤公司始取得系爭控制  
13 箱之所有權。

14 (六)就報價單所示材料價格，僅為作成本或報價明細，係系爭契  
15 約一部份，此由報價單項次1單項金額為108,000元，僅為白  
16 鐵烤漆空箱，需加上項次2-44始得完備，共469,515元。而  
17 豐澤公司辯稱是買賣契約價金(更錯誤比擬為購買冷氣與安  
18 裝服務)、材料是豐澤公司供給而取得所有權，顯屬無據。

19 二、豐澤公司就本訴上訴及反訴起訴意旨分別略以：

20 □本訴上訴部分：

21 (一)本件鋁弘公司既然主動終止契約，即應完成終止契約時應履  
22 行之契約義務，且鋁弘公司主張其完成交貨階段履行，將系  
23 爭控制箱送達豐澤公司指定地點，又系爭控制箱係豐澤公司  
24 借放於鋁弘公司處，則所有權應屬豐澤公司所有：

25 (1)系爭契約除締約訂金外，後續為交貨、安裝完成及驗收，且  
26 鋁弘公司主動終止契約，而終止契約係往後失效，不影響終  
27 止前法律效力，因此，鋁弘公司應履行至交貨階段，豐澤公  
28 司已依約支付交貨款項即總價50%，鋁弘公司雖主張豐澤公  
29 司支付50%卻得取得系爭控制箱不合理，然此係契約約定，  
30 況且後續50%費用為鋁弘公司應履行安裝完成及驗收，與交  
31 貨無關，故鋁弘公司主張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

01 (2)鋁弘公司自承正常交貨會送達客戶指定地點，而豐澤公司為  
02 客戶得指定送貨地點，兩造並無爭執，縱履約過程因故導致  
03 案場未準備好，而系爭控制箱並未由豐澤公司取走或送往他  
04 處，並不妨害鋁弘公司仍應履行系爭契約終止前交貨義務，  
05 故應交付豐澤公司或送達指定地點，而豐澤公司已親自前往  
06 領取卻遭拒絕，顯係鋁弘公司拒絕履行契約義務。

07 (3)鋁弘公司稱係因案場並未完工無法送達，故雙方協商由豐澤  
08 公司至鋁弘公司處辦理廠驗，並借放鋁弘公司場內完成交貨  
09 階段，既然鋁弘公司主張係豐澤公司借放於鋁弘公司處，表  
10 示所有權屬豐澤公司，則豐澤公司主張取回有據，況雙方協  
11 議亦因終止契約而失效，故豐澤公司將系爭控制箱借放之法  
12 律原因業已消滅，鋁弘公司應返還系爭控制箱。

13 (4)如認借放協議係獨立於系爭契約之外，然豐澤公司業於113  
14 年10月22日以上訴理由(二)狀終止借放協議之意思表示，並已  
15 送達鋁弘公司。

16 (5)綜上，系爭契約因鋁弘公司終止，且於交貨階段僅支付總價  
17 50%費用，則鋁弘公司不得以不划算虧本等理由，拒絕交付  
18 系爭控制箱。

19 (二)鋁弘公司主張豐澤公司尚未付清系爭控制箱價額，又辯稱本  
20 件係包工包料故豐澤公司不能取得所有權，均非事實：

21 (1)鋁弘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提出本件起訴狀前，於112年12月  
22 1日寄送豐澤公司電郵及協商要點表示：於豐澤公司交付23  
23 0,491元(含稅)及系爭本票後，鋁弘公司即願意「由乙方交  
24 付控制箱一個給甲方，經送電測試確認手動功能無誤後，由  
25 甲方自行運送至指定地點，乙方不提供後續安裝相關服務」  
26 等語，是足認鋁弘公司自承系爭控制箱價格約230,491元，  
27 且於付款後即願意交貨。

28 (2)本件報價單第1頁總價為492,991元，扣除項次43配盤工資3  
29 0,000元、項次44設計費110,000元後，餘款即系爭控制箱價  
30 值為352,991元。對照豐澤公司已支付30%訂金220,500元、2  
31 0%交貨款147,000元共367,500元，已逾系爭控制箱價額。

01 (3)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俗稱包工包料)乃當事人一方專以或主  
02 要以自己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03 約。然報價單係以系爭控制箱零件為報價，加總後由豐澤公  
04 司支付，故系爭控制箱零件係豐澤公司出資購買，與鋁弘公  
05 司辯稱包工包料情形有別，故其所辯，不足採信。

06 (4)綜上，姑不論鋁弘公司辯稱本件係包工包料契約，顯不足採  
07 信，豐澤公司已支付367,500元，已超過報價單所示系爭控  
08 制箱352,991元價格，系爭控制箱係由豐澤公司出資購買並  
09 付款完畢，自應由豐澤公司取得所有權。

10 (三)系爭控制箱經豐澤公司進行廠驗後，雙方約定借放鋁弘公司  
11 廠內，是豐澤公司因占有改定而已取得系爭控制箱所有權，  
12 同時鋁弘公司取得交貨款147,000元，故鋁弘公司應將系爭  
13 控制箱現實交付豐澤公司，系爭控制箱係由豐澤公司出資購  
14 買並付款完畢，縱因故而約定借放，豐澤公司仍因占有改定  
15 之法律效力而取得系爭控制箱之所有權；鋁弘公司辯稱：其  
16 提到民法第761條第2項占有改定，是說明交付是指使豐澤公  
17 司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而非移轉所有權或約定移  
18 轉所有權之真意等語，顯然扭曲法理，因動產物權行為非以  
19 登記生效，而係以占有作為公示方式，是鋁弘公司既具狀自  
20 承已將系爭控制箱「交付(即雙方合意占有改定)」予豐澤公  
21 司，已由豐澤公司取得所有權，不容鋁弘公司臨訟砌詞狡  
22 辯。

23 (四)鋁弘公司辯稱報價單係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附條件買賣，縱已  
24 收受交貨款仍保有所有權等語，但本件欠缺該規定之法定事  
25 項：按附條件買賣契約，應具備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7條法定  
26 事項；但本件係鋁弘公司製作報價單與附條件買賣不同，且  
27 未以書面載明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7條法定事項，鋁弘公司因  
28 附條件買賣契約而保有所有權，與法不合。

29 □反訴部分：

30 (一)豐澤公司就系爭控制箱已依約支付足額款項，並因占有改定  
31 法律效力而取得所有權，因此，豐澤公司反訴請求鋁弘公司

01 交付系爭控制箱，且反訴與本訴基礎事實同一、證據資料共  
02 通之相牽連關係，為求訴訟經濟、避免裁判矛盾，確有反訴  
03 之必要性；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豐澤公司同意於廠驗後，  
04 將系爭控制箱借放於鋁弘公司工廠內，足徵系爭控制箱所有  
05 權屬豐澤公司所有，則豐澤公司請求鋁弘公司交付系爭控制  
06 箱，自屬有理。而請求交付係基於系爭合約，與本訴具有相  
07 牽連關係，非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亦無損審級利益，故  
08 為避免重複審理裁判矛盾，並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訴訟經濟，  
09 應准許提起反訴。

10 三、原審判決命(一)豐澤公司給付鋁弘公司147,000元，及自113年  
11 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豐澤公司應  
12 將系爭本票返還予鋁弘公司。而豐澤公司主張其已於原審判  
13 決後給付鋁弘公司154,997元，並將系爭本票返還予鋁弘公  
14 司，然因鋁弘公司不願交付系爭控制箱，始提起本件上訴，  
15 而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16 部分，鋁弘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並提起反訴請求：鋁弘  
17 公司應將系爭控制箱交付予豐澤公司。鋁弘公司則答辯聲  
18 明：上訴及反訴均駁回。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鋁弘公司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報價單、本票約定書、出貨  
21 單、律師函、豐澤公司登記事項卡、LINE對話紀錄、監視錄  
22 影畫面截圖、協議書草稿、EMAIL等文件為證(原審卷第17-2  
23 6、55-60、113-115、189-193頁，本院卷第143-145頁)；豐  
24 澤公司則否認鋁弘公司之主張，而以前詞茲為抗辯，並提出  
25 112年10月26日廠驗資料、LINE對話紀錄、112年8月25日廠  
26 驗資料、簡訊、存證信函、匯款單據、律師函等文件為證  
27 (原審卷第69-71、105、163-165頁，本院卷第49-63頁)；是  
28 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豐澤公司終止系爭契約，有無理由？系  
29 爭契約約定之「交貨」意思為何？豐澤公司反訴請求鋁弘公  
30 司交付系爭控制箱，有無理由？以下分別論述之。

31 (二)就系爭契約是否經鋁弘公司終止部分：

01 (1)按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於承攬之規定，除民法第511  
02 條定作人終止權(意定終止)、第512條第1項契約當然終止  
03 (法定終止)之規定外，並無承攬人得終止承攬契約之規定，  
04 因此，承攬人僅有契約解除權，而無契約終止權；次按民法  
05 第514條第2項規定承攬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契約解除權之行  
06 使期間，而無契約終止權行使期間規定，益徵承攬人並無契  
07 約終止權。

08 (2)其次，契約終止，乃繼續性契約當事人一方，因他方之契約  
09 不履行而行使終止權，使繼續性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  
10 表示，而就契約終止權，民法並無一般原則性規定，須有特  
11 別明文規定，始得據以行使。承攬之性質除勞務之給付外，  
12 另有完成一定工作之要件。而工作之完成可能價值不菲，或  
13 須承攬人之特殊技術始能完成，如許承攬人終止契約，不僅  
14 未完成之工作對定作人無實益，將造成定作人之重大損害或  
15 可能造成工作無法另由第三人接續完成之不利後果，故民法  
16 第507條規定承攬人僅得行使解除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17 第15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參照)；因此，承攬契約  
18 承攬人僅有契約解除權，而無契約終止權，應可確定；是鋁  
19 弘公司於112年12月7日以律師函終止系爭契約(原審卷第25-  
20 26頁)，即非有據，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21 (3)鋁弘公司雖答辯主張以「雖然系爭契約並無相關終止權之約  
22 定，然被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終止權之約定」、「假設  
23 縱使沒有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而有終止之適用，但亦有解  
24 除權之行使效果，而在被上訴人給付勞務或相關服務後這部  
25 分我們認為毋需返還」等語(本院卷第158、160頁)，惟此與  
26 前揭規定不符，尚不足採據。

27 (4)從而，系爭契約並未因鋁弘公司終止而生終止契約效力，故  
28 兩造仍應依照系爭契約而為履行，則兩造於本件主張，仍應  
29 審酌系爭契約約定而為審認。

30 (三)就鋁弘公司依約請求給付「(2)交貨20%」部分：

31 (1)本件係鋁弘公司承攬豐澤公司系爭工程，由鋁弘公司於112

01 年3月28日提出報價單，其(下方欄位)記載略以：「1.含接  
02 線施工原價為738,350(含稅)，議價後735,000(含稅)」、  
03 「2.付款條件(下敘%數為總工程款%數)(1)訂金30%(112/5/29  
04 給付，即期電匯)(需開立對應保證金支票)、(2)交貨20%(2個  
05 月電匯)、(3)安裝完成30%(2個月電匯)、(4)驗收20%(2個月電  
06 匯)，驗收後需開立10%保固保證金(1年保固後退回)」、  
07 「3.交貨時間：112年7月14日交貨(借放廠內，依現場狀況  
08 進廠)※上述交貨及施工日期為暫訂日期(如有變更，甲方須  
09 提前兩周告知乙方，且兩方同意之時間為主)」、「4.無訂  
10 合約，以報價單註明其交易相關條款」、「※本交易依動產  
11 法第三章之規定為附條件買賣，在貨款未付清及票據未兌現  
12 前，買受人無條件同意所有權歸屬賣方，並無異議同意賣方  
13 得隨時不經任何法律程序收回商品或代物清償，買方且放棄  
14 先訴抗辯權」等語，經豐澤公司於報價單右下方欄位蓋用大  
15 印，有報價單可按(原審卷第17-18頁)，而作為系爭契約內  
16 容，為兩造不予爭執，堪信為真實。

17 (2)因此，系爭契約乃以報價單為據，約定付款條件係「訂金3  
18 0%、交貨20%、安裝完成30%、驗收20%」四階段，且報價單  
19 第1頁記載項次1至44、第2頁記載項次1至10之零件工資設計  
20 費等項目，各項次並記載「數量、單位、單價、單項金額」  
21 之數額，足見係重於完成一定工作完成，而非單純財產權移  
22 轉，而屬包工包料之承攬契約，則鋁弘公司主張：系爭契約  
23 屬於包工包料之承攬契約等語，應可採信。

24 (3)而鋁弘公司主張其已於112年8月25日完成契約之交貨階段之  
25 履行，豐澤公司於當日前來進行廠驗完成，並由豐澤公司人  
26 員張傳榮在廠驗資料之監造單位處簽署(原審卷第71頁)，鋁  
27 弘公司並依豐澤公司指示，以將系爭控制箱借放於鋁弘公司  
28 廠內之方式交貨等語，為雙方所是認，亦與廠驗資料所載情  
29 形相符合，是系爭契約已達交貨階段，應可確定；而豐澤公  
30 司遲未給付交貨階段應付款項，則鋁弘公司請求給付「(2)交  
31 貨20%」階段款項147,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非無據。

01 (四)就兩造間履約保證之系爭本票部分：

02 (1)鋁弘公司主張其於112年5月16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豐澤公  
03 司時，與豐澤公司另行約定「此本票作為汙泥乾燥系統控制  
04 相配盤及現場配線工程之履約保證票據，豐澤能環股份有限  
05 公司於112/7/14交貨當天完成廠驗後退還鋁弘科技股份有限  
06 公司」等情，經豐澤公司於票據簽收人欄處蓋用統一發票專  
07 用章並記載「簽收日期：112/05/17」等語，有統一發票暨  
08 系爭本票收據在卷可按(原審卷第19頁)，足見系爭本票乃以  
09 交貨完成廠驗作為返還要件，而無庸等待第3期安裝完成、  
10 或第4期驗收完成等程序，亦即於交貨廠驗程序完成後，即  
11 應返還。

12 (2)其次，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並非系爭契約之總額735,00  
13 0元，而係與第1期訂金之金額220,500元相符，且再審酌就  
14 第4期關於驗收亦記載「驗收後需開立10%保固保證金(1年保  
15 固後退回)」等語(原審卷第18頁)，足見兩造所約定之履約  
16 保證票據，乃係依據各期完成之進度而為開立，而此亦與雙  
17 方約定「…於112/7/14交貨當天完成廠驗後退還…」等語吻  
18 合，足見系爭本票乃以完成交貨廠驗程序，作為返還要件。

19 (3)鋁弘公司已於112年8月25日完成交貨廠驗程序之履行，並由  
20 豐澤公司張傳榮在廠驗資料之監造單位處簽署(原審卷第71  
21 頁)，則鋁弘公司請求豐澤公司返還系爭本票，即非無據，  
22 是原審據此准許鋁弘公司此部分請求，亦無違誤。

23 (五)綜上，系爭契約並未因鋁弘公司終止而生終止契約效力，是  
24 兩造即應依系爭契約約定履行，鋁弘公司已依約於112年8月  
25 25日完成交貨廠驗，則原審准許鋁弘公司請求豐澤公司給付  
26 「(2)交貨20%」階段款項147,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以及返  
27 還系爭本票，即無違誤。

28 (六)就豐澤公司反訴請求部分：

29 (1)經查，系爭契約未經終止而仍存在，雙方仍應依約履行，而  
30 報價單就移轉交付系爭控制箱部分，除於第3、4期「安裝完  
31 成、驗收」約定外，亦特別為「3. 交貨時間…(借放廠內，

01 依現場狀況進場)」約定，故於鋁弘公司履行「安裝完成、  
02 驗收」程序前，系爭控制箱係約定放置鋁弘公司廠內，應可  
03 確定，豐澤公司依約即不能請求取回。

04 (2)其次，系爭報價單於第2期後，鋁弘公司仍應履行第3、4期  
05 「安裝完成、驗收」之部分，而豐澤公司則應給付就「安裝  
06 完成」之契約總價30%款項、就「驗收」之契約總價20%款  
07 項，是鋁弘公司即應保管系爭控制箱以維持能符合安裝驗收  
08 之狀況，則若由豐澤公司取回系爭控制箱，不僅與前揭約定  
09 相違背，亦足造成鋁弘公司無法使系爭控制箱維持符合安裝  
10 驗收之狀況，因而影響鋁弘公司仍應履行第3、4期「安裝完  
11 成、驗收」之部分，亦非與系爭契約約定相符合，故豐澤公  
12 司主張：其已給付第2階段交貨款項後取得系爭控制箱之所  
13 有權，自得請求交付等語，自非有據。

14 (3)再者，報價單上亦載明：「本交易…在貨款未付清及票據未  
15 兌現前，買受人無條件同意所有權歸屬賣方，並無異議同意  
16 賣方得隨時不經任何法律程序收回商品或代物清償，買方且  
17 放棄先訴抗辯權」等語，而豐澤公司尚未給付第3、4期款項  
18 前，則鋁弘公司答辯豐澤公司不得請求交付系爭控制箱，亦  
19 非無由。

20 (4)另外，定作人即豐澤公司雖就承攬契約有指示權，得以要求  
21 承攬人為一定行為，然豐澤公司反訴基礎係以因原審認定系  
22 爭契約業經終止為前提，業據其反訴狀記載綦詳，此與系爭  
23 契約之指示權，尚屬有間，而本件系爭契約既經認定未終  
24 止，則豐澤公司據此基礎之反訴請求，即難認屬有據；況  
25 且，指示權之行使，仍應兼顧原契約權利義務之約定，而豐  
26 澤公司若行使承攬契約指示權方式請求鋁弘公司交付系爭控  
27 制箱，則豐澤公司亦應併就鋁弘公司對於第3、4期之履約利  
28 益為處理，方符合基於定作人指示權而請求交付系爭控制箱  
29 以及系爭契約權利義務之平衡，亦足確定。

30 (5)從而，豐澤公司反訴請求鋁弘公司交付系爭控制箱等語，為  
31 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1 五、綜上所述：

02 (一)就本訴部分：鋁弘公司已於112年8月25日完成交貨階段之履  
03 行，則鋁弘公司請求豐澤公司給付第2期交貨款項147,000元  
04 及法定遲延利息，與返還系爭本票，應予准許，而原審准許  
05 鋁弘公司請求而為豐澤公司敗訴判決，認定理由雖有不同，  
06 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豐澤公司上訴指摘原判決  
07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8 (二)就反訴部分：系爭契約既不生終止之效力，雙方仍應依約繼  
09 續履行，豐澤公司以反訴請求鋁弘公司交付系爭控制箱，即  
10 屬無據，不能准許。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13 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反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5 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8 法官 蕭清清  
19 法官 蘇嘉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陳亭諭